

# 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

## 嘉義縣太保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於 97 年 3 月 26 日由本所制定發布全文二十七條，於 102 年 4 月 24 日、105 年 6 月 27 日、106 年 11 月 29 日、107 年 5 月 15 日、108 年 6 月 3 日、108 年 12 月 19 日及 109 年 5 月 26 日、110 年 5 月 20 日歷經八次修正。此次擴充骨灰櫃、牌位殯葬設施，配合增訂骨灰櫃、牌位設施收費標準。納骨櫃位擴充後為鼓勵本市舊墓起掘並申請使用本堂親寧堂納骨設施，予以獎勵減免納骨櫃位管理費用。另因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本市配合修訂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灰設施優惠。因應本市民眾使用殯葬設施需求，停止他鄉鎮民眾預購本堂各項殯葬設施。爰此修正部份條文，本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因應民眾使用殯葬設施需求，擴充忠樓 E 區神主牌位、愛樓骨灰櫃殯葬設施，為平衡收支，增進自有財源，增訂本堂愛樓骨灰櫃收費標準。

###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配合殯葬管理條例法規第 21 條之 1 修正，修正第十三條第三款，新增訂中低收入戶免費使用納骨灰設施。

###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獎勵起掘自本市土地(含既存未規劃墓區及未指定公墓地區之土地)並申請使用本市親寧堂納骨(灰)櫃，減免櫃位管理費 5,000 元，獎勵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二年。

### 第十四條第三項：

因應本市治喪民眾使用納骨設施之需求，自 114 年親寧堂愛樓納骨櫃位及忠樓神主牌公告啟用日起，停止他鄉鎮民眾預購本市納骨堂各項設施。